《柳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原因及编制过程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加强和改进我市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市教育局会同市委组织部等八部门，结合我市实际，拟定了《柳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市教育局于2020年7月向市直、县区各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市直、企事业单位征求意见，同时面向社会民众征求意见。根据收集到的反馈意见对《实施办法》进行修订，经合法性审查通过，市教育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通过，以市教育局等八部门名义按照规范性文件要求印发。

1. 主要内容

（一）深入学习，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加大师德师风专题学习和日常学习力度。建立教师寒暑假期间全员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和日常师德师风教育制度、新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岗前师德师风教育制度。

（二）党建引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

建强教师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建好党员教师队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教师队伍建设，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

（三）完善制度，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规范新聘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工作。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规范考核程序。健全教师师德师风监督制度。全面推行《柳州市师德师风建设负面清单（“十严禁”）》，严肃查处教师违反师德尤其是有偿补课、违规吃请等行为。

（四）优化环境，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建立健全市、县、校三级师德师风表扬机制。选树师德先进典型，弘扬高尚师德，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大师德典型宣传力度。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推进教师减负工作。

(五)加强保障，强化责任落实

 强化组织保障和待遇保障。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督导考核。